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具体组成人员为：陈国钢、周磊、向东、夏大慰、靳庆军，其中陈国钢先生为主任委员，向东先生、夏大慰先生于 2016 年度增补为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 2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3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第八次	2016年4月23日	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报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定公司关联方名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五届第一次	2016年8月20日	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及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定了公司关联人名单、审议了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	第五届第二次	2016年10月26日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第五届第三次	2016年12月25日	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准则列报差异以及 2016 年度重要会计事项的汇报，审议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了拟提交香港联交所的《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备忘录》的议案，并讨论了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国钢	4	4
周磊	4	4
向东	3	3
夏大慰	3	3
靳庆军	4	4
王勇健（离任）	1	1

凌 涛（离任）	1	1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6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泰君安2015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2015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2016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国泰君安2016年度审计计划及上半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就审计工作范围、2016年年报审计的重点工作、事务所的专业审计团队配置、影响年报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重大会计处理问题等主要方面与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沟通。

2016年12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为了做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金融工具估值、信用类业务减值、金融工具减值、证金专户出资会计处理、合并范围等重要会计事项与公司计划财务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交流，并要求公司持续关注重要事项，切实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预计审计费用等主要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国泰君安2016年度审计计划及上半年

度审计工作的报告，会议就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人员、目标、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并结合市场情况就审计工作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事项进行了探讨。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并较好的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评估公司内部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审查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认可，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积极，审计工作方法科学、高效，为公司发展做出卓有成效的保障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